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2破7号之二

申请人：株洲建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29日，株洲建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债务人多年前就被吊销营业执照，早已未正常经营，其法定代表人称相关文件材料已遗失，管理人未能接管到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无法进行全面审计和清算。管理人制作的《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均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垫付费用追究股东、经营管理人员相关责任的方案》未获表决通过，无债权人愿意垫付相关费用，管理人将不再提出相关诉讼。经管理人调查，未发现债务人名下有可供分配的财产，株洲建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不能清偿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经管理人审查认可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后无异议债权额为3,792,878.85元，特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株洲建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株洲建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存在重整或和解的情形，依法应裁定宣告其破产。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株洲建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株洲建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 二、终结株洲建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易文胜

审判员 李 程

审判员 曾海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胡仕烈

书 记 员 王斯妮